

第二章 各學系（所）規定

一、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資料

各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審查資料，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，資料不全者扣減其相關項目成績，不另通知補件，請考生務必於繳件期限內審慎檢視繳交之資料；若逾期未繳交者該科分數以缺考登記，成績概以零分計算，亦不接受補繳、親送方式繳件及退還報名及考試相關費用。如因上述原因致權益受損者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考生繳交之審查資料，應遵守誠信原則，並配合學系（所）規定簽署著作權切結書，如有抄襲、由他人代作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涉及其他不法之情事等，經查屬實時，將依本校校規及相關法律作成處分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二、學系（所）應繳資料繳件日期

學士班：112 年 11 月 14 日（二）前

碩博士班：112 年 11 月 15 日（三）前

三、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資料繳交方式

1. 採「郵寄」方式之學系：

(1) 傳統音樂學系、美術學系、劇場設計學系、電影創作學系、音樂與影像跨域學士學位學程、傳統音樂學系碩士班、美術學系碩士班、戲劇學系碩士班、舞蹈學系碩士班、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、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、藝術創意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、文學跨域創作研究所、戲劇學系博士班、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。

(2) 學系（所）專用信封封面，請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，黏貼於 B4 信封上。並將學系（所）規定應繳資料檢查確認後，平放入信封內封妥寄出（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）。考生可於郵件寄送後 3-5 個工作天至網路線上報名系統查詢收件狀況。

(3) 郵寄地址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【報考學系（所）】收（112301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）。

2. 繳交之檔案須能在 PC（Windows 系統）或 MAC（macOS 系統）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，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。送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審查資料可正常開啟及播放，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，本校不接受補件。

3.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，若由他人代作、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，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，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，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。

四、各學系（所）考試項目及成績計算占分比例

1. 各學系（所）均採資料審查，就應繳資料加以審查。

2. 資料審查成績占總成績 100%。

電 影 創 作 學 系 碩 士 班

【 主 修： 導 演、 編 劇、 電 影 研 究 】

修業年限	1 至 4 年	畢業授予學位	藝術碩士/文學碩士	招生名額	1 名
審查項目	<p>一、審查資料：</p> <p>(一) 最高學位證書或學經歷證件：學士學位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影本。</p> <p>(二) 大學歷年成績單。</p> <p>(三) 檢附華語文能力相關證明為佳。</p> <p>(四) 中文個人自我介紹影片（長度限 3 分鐘）。</p> <p>(五) 專業作品：（依主修別繳交）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A) 【主修：導演、編劇】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1. 專業作品，可包含動態作品與（或）靜態作品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60px;">(1) 動態作品：短片為主，長度不得超過 30 分鐘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60px;">(2) 靜態作品：類型可選送文字作品（含電影劇本、舞台劇本、小說、散文等）、攝影、美術、設計，電影製片企劃書（須至少含影片構想、目標觀眾、劇本、預算、發行計畫、市場評估、行銷、拍攝執行面等項目）或論文等，至多不超過 2 類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2. 專業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：內容須包含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60px;">(1) 繳交作品之說明或故事大綱，以 1 頁為限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60px;">(2) 考生對繳交作品及自己擔任該作品職務上的自我表現成績評析，以 1 頁為限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60px;">(3) 作品著作權切結書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B) 【主修：電影研究】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1. 研究計畫：含研究計畫動機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、預期成果、重要參考書目等，字數 3000 字內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40px;">2. 學術論文，含中英文論文摘要。（無則免附）</p> <p>(六) 觀影心得：報考人對過去五年內出品至少 20 部電影（至少包含 10 部華語電影）的個別觀影心得。</p> <p>(七) 未來創作計畫：含自傳、報考動機、求學規劃及畢業後之生涯規畫。</p> <p>二、視訊或電話口試：非必要，有需要將另行通知考生。</p>				
注意事項	<p>(一) 作品超過一件之考生必須指定一件為主要作品，其餘為參考作品，參考作品不會列入評分，未指定主要作者者，由審查委員自行認定之。</p> <p>(二) 各項資料中「主修別」項為必要填寫之欄位，資料審查與未來入學主修分組，皆以此項填寫內容為依據不得異議。</p> <p>(三) 以上各項書面審查資料請先行於個人電腦內完成編輯，並依次以 A4 規格整併成單一 PDF 檔案，連同影音資料及繳交之作品儲存於 USB 隨身碟中。繳交之影音作品格式須為 MP4 (H.264) 格式，檔案須能在 PC (Windows 系統) 或 MAC (macOS 系統) 電腦上可讀取及播放，無法播放者不予計分。寄出前請再次檢查確認 USB 隨身碟中是否包含上述審查資料並可正常開啟及播放檔案，如有缺件或檔案瑕疵無法讀取者，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，本校不接受補件</p> <p>(四) 考生繳交之資料及作品請自行保留原件，若由他人代作、抄襲或違反著作權法，將永久取消報考或錄取資格，入學後被發現者開除學籍，畢業後被發現者取消學位。</p> <p>(五) 學習專業內容可參考本學系（所）網站 https://filmmaking.tnua.edu.tw 查詢。</p>				
學系（所）特色	<p>為專門致力於培育電影創作及電影研究人才為宗旨之研究所，依據領域細分三大主修「導演」、「編劇」、「電影研究」。教育目標在於培養有能力製作出優質電影及進行電影研究的學生，並於畢業後能立即上線投入產業工作。教學內容著重於導演、編劇實務以及電影研究，並與國內外相關學校、產業及創作領域人才進行交流與合作。</p>				
聯絡資訊	<p>洽詢電話：02-28961000 分機 3908 網址：https://filmmaking.tnua.edu.tw</p>				